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
- 3、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熟悉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员工的收入与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法合规。公司在上市前通过增发股份，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骨干员工成为公司的股东，分享公司的剩余收益和发展成果，极大的调动了这部分员工的积极性，对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及未来更大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6、关于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健全，主要分两个层面，

公司治理层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体业务执行管理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授权制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规则》、《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客户要求识别与评审程序》、《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程序》、《生产管理制度》、《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原料、成品的质量与分析检验工作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指导、控制作用。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在成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后，一方面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要求来看，原有的治理体系还存在着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体系

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另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及政策环境不断变化，客观上也要求公司与时俱进，根据新的政策特点进行内控体系的修订与完善。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没有得出很好的规则，从这方面来看，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此相配套。公司应根据最新的适用于中小型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制订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事务进行详细的规定。但是一方面，由于涉及的内容众多，程序复杂，并且

不断地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对于制度的把握需要不断地学习和领会，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还需要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也面临着来自广大投资者的信息披露的需求，对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范围、力度等等也需要好好把握。作为一家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距离好的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要求，还存在着差距，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任组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王敏女士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下表）：

	姓名	职务
组长	许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	王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组员	牟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麦昊天	财务总监
	彭本超	副总经理
	周波	副总经理

1、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整改措施：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2、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则

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指定专人收集汇总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印刷装订成册或单行本，及时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合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整改时间：2010年11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整改时间：2010年11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借鉴学习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得较好的公司和成功经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非常注重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设有投资者热线，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及时的回答投资者问题；公司不定期的接待来访的投资者，热情对待来访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带领到公司及生产基地进行参观和考察；公司还积极参加机构投资者举行的策略会，就公司的情况做专题的演讲，认真回答与会者的提问。通过以上方式建立的良好沟通渠道，使投资者及时获取和准确理解公司信息，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

良好的市场形象。

2、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将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内刊、举办员工活动等各种渠道，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大大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以及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全面治理工作，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项系统且复杂的工作。作为一家上市不久的公司，在很多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希望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自查结果及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1月10日。

邮箱：gemhi-tech@tom.com

联系人：牟健

联系电话：0755-33866005

传真：0755-33895777

公司网站：www.gemhi-tech.com.cn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